

ICS 67.120.10
X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492—2009

GB/T 23492—2009

培 根

Bacon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培 根
GB/T 23492—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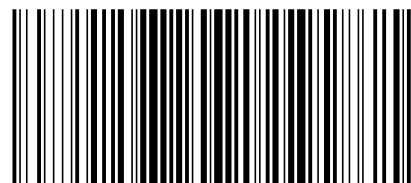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55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492-2009

2009-04-27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哈尔滨大众肉联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立育、李铁柱、康庆贺、孙瑶、张洪祥、栾凤侠、高勇、杨林伟、邹同品。

- 6.4.3 沙门氏菌:按 GB/T 4789.4 规定的方法执行。
- 6.4.4 志贺氏菌:按 GB/T 4789.5 规定的方法执行。
- 6.4.5 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T 4789.10 规定的方法执行。

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9303 的规定。

8 检验规则

8.1 批次与抽样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以连续生产的同种产品为一批。按 GB/T 9695.19 规定随机取样。

8.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工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生制培根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熟制培根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

8.3 型式检验

8.3.1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
-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8.3.2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8.4 判定规则

8.4.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感官要求检验中如有异味、污染、霉变、外来杂质或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并不得复检。其余指标不合格,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后如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型式检验项目不超过两项不符合本标准,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后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超过两项或微生物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9 标识和包装

9.1 预包装培根制品的标识要求按 GB 7718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9.2 产品的包装容器与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防止有毒有害物的污染。

10 贮存及运输

10.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如需要冷藏应低温贮存。

10.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如需要冷藏应低温运输。不得与有毒、有

培 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培根的定义、分类、卫生指标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销售、召回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3.1 定义产品的加工、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26 熟肉制品卫生标准
- GB 2760 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
-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27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T 5009.33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 GB/T 5009.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9695.8 肉与肉制品 氯化物含量测定
- GB/T 9695.15 肉与肉制品 水分含量的测定
- GB/T 9695.19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
- GB 9959.1 鲜、冻片猪肉
- GB/T 9959.2 分割鲜、冻猪瘦肉
- GB/T 17238 鲜、冻分割牛肉
- GB 19303 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第 98 号令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第 102 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